

邮政编码: 200120

邮政编码: 100033

电话: (86 21) 3135 8666

电话: (86 10) 6655 5050

传真: (86 21) 3135 8600

传真: (86 10) 6655 5060

www.linksllaw.com

master@linksllaw.com



上海洞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

上海洞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海洞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，将本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一、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2011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为人民币1,000,000.00元，按每股人民币1.00元分配，共计1,000,000股。

二、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2011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为人民币1,000,000.00元，按每股人民币1.00元分配，共计1,000,000股。

三、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2011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为人民币1,000,000.00元，按每股人民币1.00元分配，共计1,000,000股。

四、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2011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为人民币1,000,000.00元，按每股人民币1.00元分配，共计1,000,000股。

五、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2011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为人民币1,000,000.00元，按每股人民币1.00元分配，共计1,000,000股。

六、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2011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为人民币1,000,000.00元，按每股人民币1.00元分配，共计1,000,000股。

七、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2011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为人民币1,000,000.00元，按每股人民币1.00元分配，共计1,000,000股。

八、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2011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为人民币1,000,000.00元，按每股人民币1.00元分配，共计1,000,000股。

九、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2011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为人民币1,000,000.00元，按每股人民币1.00元分配，共计1,000,000股。

十、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2011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为人民币1,000,000.00元，按每股人民币1.00元分配，共计1,000,000股。

十一、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2011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为人民币1,000,000.00元，按每股人民币1.00元分配，共计1,000,000股。

十二、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2011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为人民币1,000,000.00元，按每股人民币1.00元分配，共计1,000,000股。

十三、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2011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为人民币1,000,000.00元，按每股人民币1.00元分配，共计1,000,000股。

十四、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2011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为人民币1,000,000.00元，按每股人民币1.00元分配，共计1,000,000股。

十五、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2011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为人民币1,000,000.00元，按每股人民币1.00元分配，共计1,000,000股。

十六、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2011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为人民币1,000,000.00元，按每股人民币1.00元分配，共计1,000,000股。

十七、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2011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为人民币1,000,000.00元，按每股人民币1.00元分配，共计1,000,000股。

十八、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2011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为人民币1,000,000.00元，按每股人民币1.00元分配，共计1,000,000股。

十九、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2011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为人民币1,000,000.00元，按每股人民币1.00元分配，共计1,000,000股。

二十、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2011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为人民币1,000,000.00元，按每股人民币1.00元分配，共计1,000,000股。

二十一、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2011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为人民币1,000,000.00元，按每股人民币1.00元分配，共计1,000,000股。

二十二、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2011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为人民币1,000,000.00元，按每股人民币1.00元分配，共计1,000,000股。

二十三、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2011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为人民币1,000,000.00元，按每股人民币1.00元分配，共计1,000,000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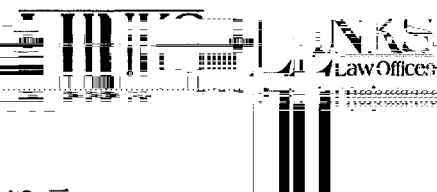
二十四、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2011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为人民币1,000,000.00元，按每股人民币1.00元分配，共计1,000,000股。

二十五、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2011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为人民币1,000,000.00元，按每股人民币1.00元分配，共计1,000,000股。

二十六、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2011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为人民币1,000,000.00元，按每股人民币1.00元分配，共计1,000,000股。

二十七、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2011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为人民币1,000,000.00元，按每股人民币1.00元分配，共计1,000,000股。

二十八、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2011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为人民币1,000,000.00元，按每股人民币1.00元分配，共计1,000,000股。



法律事務所

99 533 933 19 外資貿易有限公司股東的流動和匯款 959 59

在下列表格中，每一行代表一個會計年度，每一列代表一個會計科目。

經本所律師核查，根據安永華明(2016)重字第60462749-B01號《審計報告》

本公司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、2011年4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

的財務狀況以及2010年度、2011年度、2012年度的經營成果和現金

流量，並對其真實性、準確性進行了核對。

根據本所律師的核查，本公司上述財務資料與安永華明(2016)重字第60462749-B01號《審計報告》

中的數據一致，且與本公司的會計記錄相符。

本所律師認為，本公司上述財務資料真實、準確，符合中國會計準則的要求。

本所律師還核實了本公司與安永華明(2016)重字第60462749-B01號《審計報告》

中的數據一致，且與本公司的會計記錄相符。

本所律師認為，本公司上述財務資料真實、準確，符合中國會計準則的要求。

本所律師還核實了本公司與安永華明(2016)重字第60462749-B01號《審計報告》

中的數據一致，且與本公司的會計記錄相符。

本所律師認為，本公司上述財務資料真實、準確，符合中國會計準則的要求。

本所律師還核實了本公司與安永華明(2016)重字第60462749-B01號《審計報告》

中的數據一致，且與本公司的會計記錄相符。

本所律師認為，本公司上述財務資料真實、準確，符合中國會計準則的要求。

本所律師還核實了本公司與安永華明(2016)重字第60462749-B01號《審計報告》

中的數據一致，且與本公司的會計記錄相符。

本所律師認為，本公司上述財務資料真實、準確，符合中國會計準則的要求。

本所律師還核實了本公司與安永華明(2016)重字第60462749-B01號《審計報告》

中的數據一致，且與本公司的會計記錄相符。

本所律師認為，本公司上述財務資料真實、準確，符合中國會計準則的要求。

本所律師還核實了本公司與安永華明(2016)重字第60462749-B01號《審計報告》

中的數據一致，且與本公司的會計記錄相符。

本所律師認為，本公司上述財務資料真實、準確，符合中國會計準則的要求。

本所律師還核實了本公司與安永華明(2016)重字第60462749-B01號《審計報告》

中的數據一致，且與本公司的會計記錄相符。

本所律師認為，本公司上述財務資料真實、準確，符合中國會計準則的要求。

本所律師還核實了本公司與安永華明(2016)重字第60462749-B01號《審計報告》

中的數據一致，且與本公司的會計記錄相符。

本所律師認為，本公司上述財務資料真實、準確，符合中國會計準則的要求。

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;

③在股份公司的任何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前,收购人承诺不转让其在该股份公司持有的股份;

使用在《收购报告书》披露前六个月内,收购人未进行内幕交易;

(5) 收购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于

(6) 收购人最近

亦在《收购报告书》披露前六个月内,收购人未进行内幕交易;

6. 收购人

收购人承诺在《收购报告书》披露前六个月内,收购人未进行内幕交易;

收购人承诺在《收购报告书》披露前六个月内,收购人未进行内幕交易;

收购人承诺在《收购报告书》披露前六个月内,收购人未进行内幕交易;

收购人承诺在《收购报告书》披露前六个月内,收购人未进行内幕交易;

收购人承诺在《收购报告书》披露前六个月内,收购人未进行内幕交易;

收购人承诺在《收购报告书》披露前六个月内,收购人未进行内幕交易;

收购人承诺在《收购报告书》披露前六个月内,收购人未进行内幕交易;

收购人承诺在《收购报告书》披露前六个月内,收购人未进行内幕交易;

收购人承诺在《收购报告书》披露前六个月内,收购人未进行内幕交易;

收购人承诺在《收购报告书》披露前六个月内,收购人未进行内幕交易;

連中接録(株)(10)	0010GD000170	2010年10月全部	AVIビデオ圧縮ソフトウェア V1.1.0 4/16/2008 2	润成 AMPP 移
1	润成 AMPP 移	2010年10月全部	AVIビデオ圧縮ソフトウェア V1.1.0 4/16/2008 2	润成 AMPP 移

(一) 租赁经营用地情况：

香港商潤欣系統有限公司、金濟分公司與中興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了《房屋

2010年10月10日 星期日 晴

63

行人的重大债权、债务

1. 润欣动力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离岸金融部于2012年11月20日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：3552105201202113，约定交通银

1969-1970

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期间, 集团的将要利息在账面上重估为港币1.6亿元。

NYD-Sanford Micro-Synthetic, P.O. # 2210, # 2

CONFIDENTIAL

3. 采集

(1)

833,700 美元。

(2) 润欣微电子 2012 年 12 月 20 日向 Qualcomm Atheros

Technologies 发出 AR9525-1130 产品的采购订单，订单

金额为 1,539,160 美元。

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，润欣微电子公司前五大客户为

其他应收款 和发行人的说明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

1. 其他应收款

(1) 根据安永华明(2013)审字第 60462749-B01 号《审计报告》披露

核查后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，该其他应收 他应收款。经本所律

系 Fresco™ Semiconductor 发行人于 Fresco

Semiconductor 发行人应同发行人存在的债务和

60462749-B01 号《审计报告》披露

(2) 根据安永华明(2013)审字第

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

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

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

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

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

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

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

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

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

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

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

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

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

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

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

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

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

教 经杰律师按本 并担担股份公司的说明 连其能由的款系发

担担公司化限(2012)第第 66162742-0012号《宝油里生》股股 收
 份公司对张慧二盛令章等员工存在 111,252.21 元的其他应收款

2 其他应付款

710-901-2412

710-901-2412

13 股份公司 13 股份公司 13 股份公司

主要财政补贴

告》，截至2012年12月31日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情况如下：

1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招商中心田林分中心与润欣有限于2010年7月7日

890.00元

0 根据徐汇区科委于2010年12月15日签订的《徐汇区2010年度科技项目合同书》

6646/49-3011

2012

《徐汇区2012年度科技项目合同书》

2012年度科技项目合同书

22 3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于2011年6月16日下发的徐府发[2011]

第16号《徐汇区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区内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

《徐汇区2011年度科技项目合同书》

《徐汇区2011年度科技项目合同书》

永华明(2013)第6646/49-3011号

获得补贴款500.00元

2012

根据润欣有限与上海市徐汇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于2011年11月4日签订

6

《徐汇区2011年度科技项目合同书》

2012

《徐汇区2011年度科技项目合同书》

项目补助

2012 年获得“基于 WAPI 的新一代 3G 智能移动终端系统”

1,230,000 元

徐汇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出具《证明》

署的《徐汇区高新技术产业化重大项目专项资金资助合同》及姜永华明

“通江科技”技术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系统开发及系统维护项目补助

300,000 元

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法律、法规和

本所律师认为，发行人及

个保险、生产安全和产品质量标准

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和

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 月 19 日出具《证明》

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 月 19 日出具《证明》

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 月 19 日出具《证明》

特等

(四) 上海市徐汇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《证明》

上海市徐汇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《证明》

环境保护部颁布的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》

(四) 徐汇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3 年 2 月 16 日出具《证明》

徐汇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3 年 2 月 16 日出具《证明》

2013 年 2 月 7 日出具《房屋租赁合同履行情况证明》

上海市房屋土地管理局于 2013 年 2 月 7 日出具《证明》

存以来未收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。”据此，本所律师认为，股份公司自 2009

欣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，在我局管辖范围内无相关行政

六、诉讼、仲裁或行政处罚

(一) 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，股份公司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

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。

(二) 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根据提供的信息，股份公司经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监局人员

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。除上述行政处罚案件外，

